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曾資萱

被告 曾華健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63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家欣